

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物
业
服
务
合
同**

郸城县嘉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乙方：郸城县嘉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坐落位置：郸城县交通路西段

第二条 管理服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所属管理区域全年365天卫生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转运和防“四害”以及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化粪池的定期清理。

2. 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所属区域的日常清洁与养护工作。

3. 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所属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灌溉、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公共绿化、园林石材的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4. 郸城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所属区域的安保、消防、门卫管理和往来人员进出登记。

5. 院内交通秩序、公共秩序管理、车辆行驶、停

车坪管理。

6. 甲方与乙方在专业管理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7. 乙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的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

第四条 年费用

每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整改，对不称职人员要求乙方更换。

2.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保安、办公用房等设施。为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3. 按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办公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所有物业人员须遵守国家安全管理和保密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作业，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2. 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应有的政治素质、道德素养。对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调整。但如需调整人员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立即做出相应的调整。

3. 卫生清理打扫用具，公共设施、设备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购置。爱护设施设备，按期保养。专业设备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程操作。因不服从管理，擅自违规操作造成设施设备损毁或其他安全生产情况的，乙方负全责。

4. 如有增加保洁面积和维护运行等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遵守，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2026年7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2026年7月1日